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1.44元/股调整为19.47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并分别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和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057、2019-073、2019-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满足股权激励需求，本次回购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703,050股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8.65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 17.2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666,70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公司回购股份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252,900 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完成股权授予登记。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 62,400 股。

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14,600 股，占 2018 年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 130,687,440 股的 0.62%，最高成交价为 11.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344,54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687,440 股的 0.67%，本次回购已累计支付的金额为 15,011,25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满足股权激励需求，回购实施完毕。

##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相应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股权登记日	变动数量 (股)	交易类型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9/7/2	15,234,480	权益分派增持
赵新宇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9/7/2	12,467,520	权益分派增持
陈进	董事	2019/7/2	1,888,800	权益分派增持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19/7/2	1,800,000	权益分派增持
CHEN LI YA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9/7/2	162,000	权益分派增持
李岩	副总经理	2019/7/2	43,875	权益分派增持
魏亚锋	监事	2019/7/2	4,500	权益分派增持
朱翠明	监事	2019/7/2	2,250	权益分派增持

此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股)	交易类型	持股变动说明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9/7/18-2019/7/22	110,000	竞价买入	控股股东增持
CHEN LI YA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9/6/12	120,000	增持	股权激励授予
陈进	董事	2019/6/3-2019/6/6	230,000	竞价减持	个人资金需求
李岩	副总经理	2019/3/29	9,375	竞价减持	个人资金需求

董事陈进和副总经理李岩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和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关于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董事 CHEN LI YA 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获受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4)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人员外, 其余相关主体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 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中已经有 252,900 股, 用于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 2018 年权益分派后, 相应股权激励限售股增加为 404,640 股, 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40,862	38.48%	50,710,019	38.80%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62,188	61.52%	79,977,421	61.20%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	0.00%	877,000	0.67%
总股本	81,703,050	100.00%	130,687,440	100.00%

按照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若本次回购账户中剩余股份 877,000 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 877,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877,000 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10,019	38.80%	51,587,019	39.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77,421	61.20%	79,100,421	60.53%
总股本	130,687,440	100.00%	130,687,440	100.00%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879,725 股（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对应调整为 11,007,56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